**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健力錦標賽**

**競賽規程**

1. 主 旨：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
2.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3.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4.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
5. 協辦單位：桃園市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北興街超級蝦健身中心
6. 選拔時間 : 中華民國114年3月29日、3月30日
7. 選拔地點 : 桃園市會稽國民小學 活動中心 (330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080號)
8. 報名辦法 :
9. 報名時間 : 即日起至114**年3 月14日**或**該量級人數額滿**即截止。
10. 報名費用 : 新台幣1000元整
11. 報名方法 :

(1)以Google表單報名，**檢附完整資料及匯款完成**，方為報名成功；

 (2)每量級報名人數至多**14**人，依Google報名表單完成報名時間先後為依據，候補選手統

一於比賽結束後退費。

 (3)不可同時報名公開組與長青組。

 (四) 匯款資訊 : 戶名: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銀行:聯邦銀行(代碼803)，分行:大業分行，

 帳號: 087100014222。

 (五) 報名完成於3/14前取消，扣除行政費用$100元後退回報名費用；3/15至3/28取消，退款比例為報名費用50%，如逾上述退費規範時間之後，將不再受理任何退費事宜。

(六) 檢附資料:國民身分證或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宣布取消比賽，報名費全額退回。

 (八) 年齡規定：

 (一) 公開組 : 年滿14歲（民國101年1月1日【含】以前出生）。

 (二) 長青不分組 : 須年滿50歲以上(64年次1月1日【含】以前出生)。

 (九) 比賽項目：

 (一)公開組及長青不分組

|  |  |
| --- | --- |
| 男子組 | 女子組 |
| 第 一 級 | 59.00公斤以下 | 第 一 級 | 47.00公斤以下 |
| 第 二 級 | 66.00公斤以下 | 第 二 級 | 52.00公斤以下 |
| 第 三 級 | 74.00公斤以下 | 第 三 級 | 57.00公斤以下 |
| 第 四 級 | 83.00公斤以下 | 第 四 級 | 63.00公斤以下 |
| 第 五 級 | 93.00公斤以下 | 第 五 級 | 69.00公斤以下 |
| 第 六 級 | 105.00公斤以下 | 第 六 級 | 76.00公斤以下 |
| 第 七 級 | 120.00公斤以下 | 第 七 級 | 84.00公斤以下 |
| 第 八 級 | 120.00公斤以上 | 第 八 級 | 84.00公斤以上 |

九、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健力規則。

 (二) 比賽制度：分級競賽制（採回合制度）。單項無成績則不得續參賽。例：蹲舉無成績則不

 能參加臥舉及硬舉試舉；臥舉無成績則不能參加硬舉試舉。

 (三) 比賽規定：

 1. 參賽選手應穿健力服裝及規定鞋子，並經檢查合格之裝備。

 2. 報名截止後公布各組過磅時間；過磅時攜帶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著比賽服裝。

 (四) 凡被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尚未恢復者不得報名參賽（含領隊、教練、

 管理、選手）。

十、獎勵 :

 依個人三項總和成績排名，各量級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各量級前六名頒發獎狀乙張。

十一、競賽裁判:

 (一) 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遴聘之，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

 資格者擔任，裁判員由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二) 判/仲裁/技術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

 專業人員擔任。

十二、申訴：

1.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

者，不予受理。

1.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 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如經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2. 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審判(仲裁/

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三、罰則：

1.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

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1.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

 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1. 比賽期間選手/裁判/職員發生違反紀律事故至妨礙大會進行者，決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或警察單位議處。

十四、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有權無償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或登載

 於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網站、社群媒體及電子刊物上，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

 形式之肖像權。

十五、選手如曾經有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痛、胸悶），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家族心臟病、糖尿

 病史等皆屬心肌梗塞高危險群，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勿勉強參賽或請醫師評估參賽風

 險及先接受心電圖檢測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桃園市114年市長盃健力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訴者姓名 |  | 參加項目、級別 |  |
| 聯名簽署單位 | 領隊或教練 (簽名) | 證件或證人 |  |
| 申訴事項 |  |
| 裁判長意見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